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25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世傑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(下同)115年8月27日本院高雄簡易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事簡易事件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新台幣2,250元，經本院於115年10月5日裁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15年10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91頁)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93至199頁)，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
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